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羽宸

上列聲請人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11號裁定係於民國111年11月1日送達聲請人(本人簽收)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該裁定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，已於111年11月14日確定(已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並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，延至星期一始屆滿)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案卷查核無訛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(30日)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迄至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聲請再審(本院收文日)，顯已逾期；且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6日送達（由聲請人親自簽收)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此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